

有關二代健保新制相關法規及實務提出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102.04.17. 衛署健保字第10226601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4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會員就二代健保新制相關法規及實務提出疑義乙案，茲檢送本署答復資料
1份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 101年12月17日中託業字第1010000947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（含附件）